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54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

被告 施文彬

(現於法務部○○○○○○○○○○○○○○○○
執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04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2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
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三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8日凌晨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機車），沿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由
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旁之停車格時，疏未注意車前
狀況，即貿然往前行駛，適有訴外人何宗其將訴外人施忠志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貨車）
停放在該停車格，被告所騎乘之機車遂從後追撞何宗其所停
放之系爭貨車車尾，造成系爭貨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因施忠志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
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貨車
送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溪湖保養廠（下稱匯豐公司）維
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9,906元、工資與烤

01 漆費用3萬8,053元等維修費合計6萬7,959元予施忠志，且於
02 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施忠志對被告之
03 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何
04 宗其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66、
05 67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6 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估價單、
07 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險理賠計算書在卷可稽（見
08 本院卷第15、16、23至26、32、53、54、61至64、69頁、證
09 物袋），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
10 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
11 定，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
12 則已給付施忠志保險金6萬7,959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
13 第1項之規定，在給付6萬7,959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施忠
14 志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5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16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7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18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19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0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1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2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3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4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25 （二）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匯豐公司維修
26 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2萬9,906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
27 8,053元等合計6萬7,959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業
28 經其提出匯豐公司所出具之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
29 證（見本院卷第32、53、54頁），且經本院核閱該清單上
30 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貨車車尾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
31 性（見本院卷第69頁），足認該清單上之零件費用2萬9,9

06元、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8,053元等維修費合計6萬7,959元確為系爭貨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03 (三) 因系爭貨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04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05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06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07 用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08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9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貨車是於109年5月出廠，有行
10 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頁），迄至114年9月8日
11 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
12 明，系爭貨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13 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貨車折舊後之殘值應
14 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貨車之零件費用為2萬
15 9,906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2,991元（即：2
16 萬9,906元 $\times$ 1/10=2,99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
17 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3萬8,053元後，原告所
18 得請求之系爭貨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4萬1,044元（即：
19 2,991元+3萬8,053元=4萬1,044元）。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萬1,044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2日（見本院卷第45
2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7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3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3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黃明慧